



# 2016.8

总第16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9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41号）……………（02）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72号）……………（10）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73号）……………（20）

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78号）……………（24）

关于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81号）……………（28）

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84号）……………（30）

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6〕86号）……………（34）

##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7）

## 政务简讯

市政府与国开行省分行签订1200亿元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等简讯6则……………（48）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52）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6）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8）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总目标，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满足残疾人期盼，增进残疾人福祉。到202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

### 二、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对低保、低保边缘

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对于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残疾人，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完善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的保障政策，落实社区管理，纳入救助“一卡通”，实行全额保障。

（二）加大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保障。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补助标准。

（三）健全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整合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生活、护理、康复和社会保险等补贴制度，并实行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适时适度扩大覆盖

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补贴标准根据护理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3.残疾人康复补贴。整合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而产生的额外康复支出。加大康复救助力度,调整项目设置,扩大受益覆盖面。保障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项目,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7—18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基本养护服务。对残疾人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各地可给予适当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有康复指征的“三瘫一截”残疾人给予适当康复补贴。

4.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各项扶持政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补贴,实现残疾人病有所医的社会保障目标。对个体

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在足额缴纳后,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由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范围,提高标准。推动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各地可给予一定的补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对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上四类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住房。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减免相关费用。

### 三、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各地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未达到安置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每多安置1人,每年

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到2018年，所有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县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都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市级残联残疾人干部的比例达到10%以上，县级残联安排1—2名残疾人干部或职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定或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每2年至少举办1次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公办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2017年前，每个县（市、区）至少要落实一家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的生产单位和一种政府优先采购的庇护产品。对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1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除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及综合责任保险和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给予补助。对盲人按摩机构等其他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各地可按安置残疾人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助。

（三）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

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对其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所需的场地（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等予以补助，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市级对残疾人创业孵化工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的名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各地要建立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选拔聘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激励淘汰等机制，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可参照社区工作者工资标准执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动车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四）推进农村残疾人增收。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异地搬迁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

相关政策。扶贫贷款贴息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来料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其安置残疾人数予以奖励,可同时享受就业补助等其他政策。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权益。

(五)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培训成效与补助资金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和健全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地财政应当给予一次性培训费补助。

#### 四、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一)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和优化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建立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各级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人就医给予挂号、交费、化验、取药等优先照顾,市属公立医院对特困残疾人免收个人自付部分的普通门诊检查费。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加大社区康复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考核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对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给予机构适当的补助。落实温州医科大学与我市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合作,发展康复医疗事业,加强康复教学和科研,培养地方康复专业人才。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在残疾人服务机

构和组织就业的专业医务人员、教师,分别执行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服务时间累计满1年的,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享受赴基层支医支农的相关政策。完善残疾人康复专业人员5年1次的业务轮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方面的内容。对自2014年起进入本市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满5年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到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工作,并享受同等奖补政策。完善0—6周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二) 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机构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给予补贴。规范送教服务,完善随班就读,全面推行全纳教育,探索个性化与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按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5倍拨付,免收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住宿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残疾学生免收伙食费,对残疾学生提供每学期每生不低于150元的交通费补助。在全日制高校注册就读

的残疾大学生据实报销学费、住宿费。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子女考上大中专院校或通过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给予相应补助，并逐步提高。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三）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按照康复以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为主，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网络。到2020年，市本级和每个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都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规范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有康复和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等不同层次的服务。市本级及人口在80万以上的县（市、区）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应具备医疗康复、职业康复、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康复咨询、培训指导和功能评定等综合服务功能；其他县（市、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应具备残疾鉴定评估、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配置以及社区和家庭康复技术培训指导等基本服务功能。鼓励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专业人员。市级财政在省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对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公

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施、设备给予适当补助，各地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经费，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扶持政策要求，享受相关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政策。充分依托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养老、医疗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资源共享，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居家安养服务，重点为低收入、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服务。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执行。规范服务设施管理，制订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与评估标准。

（四）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制订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推动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加快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城区各类公共停车场所应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并为残疾人专用车提供免费停放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出入口的坡道平整覆盖率。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吸收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参加。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信息服务无障碍改造，落实各级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市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新闻，有条件的县（市、区）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或在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残疾人乘坐城市公共汽车、轻轨等交通工具，给予减免交通费用优惠。

（五）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各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要为残疾人参与提供便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

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配备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器材。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免费为残疾人办理借书证和阅览证。残疾人集中就业、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场所,配备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的文体设施和用品,并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将残疾人文体工作者和文体人才的评奖、职称评定、培训、资助等工作纳入文体人才队伍建设范畴,对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创业给予优先安排和政策扶持,对在国内外重大文艺展览、演出和体育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文艺人才、运动员给予与健全人同等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施行的同级别赛事标准执行。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示范点和示范基地,建立市级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12个、市级残疾人体育基地6个。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服务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

(二)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

健康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三)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健全志愿助残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各地要积极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助残志愿者“阳光行动”、“残健共融 益起行”助残行动,组织助残志愿者队伍到残疾人服务机构、扶贫基地、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到2020年,全市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

(四)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县级以上广播、报刊、电视和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每年定期刊登播放助残公益广告。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六、加强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县乡三级政府每年签订残疾人重点工作任务责任书。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其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对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进行监测和评估,向社会公布结果,并作为考核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县(市、

区)工作和领导干部实绩的内容。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所需的经费。确保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教育、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残联等单位之间涉残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平台和机制。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三)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维护纳入市、县(市、区)“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建立残疾人权益状况分析研判制度,加强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和实施重大建设时,涉及残疾人权益的,要征询本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

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残联残疾人法律救助机构,实行律师坐班制度,开通残疾人服务热线转介和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畅通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渠道。

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及时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

本意见所指残疾人是温州市户籍并持有温州市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

市政府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  | 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 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残联                              | 2016年8月底前  |
| 2  | 出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   | 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残联                              | 2016年8月底前  |
| 3  | 贯彻落实浙江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  | 市残联、市财政(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                         | 2016年8月底前  |
| 4  | 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地税)局、市残联                            | 2016年9月底前  |
| 5  |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   | 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                    | 2016年12月底前 |
| 6  | 制定出台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   |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 2016年8月底前  |
| 7  | 推进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建设  | 市残联、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地税)局                       | 2016年8月底前  |
| 8  | 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政策 | 市农办、市财政(地税)局、市残联                               | 2016年9月底前  |
| 9  | 加大社区康复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考核力度   | 市卫计委   | 2016年9月底前  |
| 10 |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助政策   | 市教育局、市财政(地税)局、市残联                              | 2016年9月底前  |
| 11 | 市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新闻,有条件的县(市、区)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或在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县级以上广播、报刊、电视和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并每年定期刊登播放助残公益广告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 2016年9月底前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指导目录》，结合各地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做好修订、公布本地区的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工作。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购买服务改

革，并科学制订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附件：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

附件

## 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A  | 1 | 1  | 一、公共服务       | 教育服务                | 政府购买民办教育类服务                                |
| A  | 1 | 2  |              |                     | 教师教育培训                                     |
| A  | 1 | 3  |              |                     | 农村困难学生爱心营养餐                                |
| A  | 1 | 4  |              |                     | 校车接送服务                                     |
| A  | 1 | 5  |              |                     | 校园安保                                       |
| A  | 1 | 6  |              |                     | 其他教育保障服务                                   |
| A  | 2 | 1  |              | 医疗卫生和<br>计划生育<br>服务 |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
| A  | 2 | 2  |              |                     |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
| A  | 2 | 3  |              |                     |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
| A  | 2 | 4  |              |                     | 优生两免服务                                     |
| A  | 2 | 5  |              |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
| A  | 2 | 6  |              |                     |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
| A  | 2 | 7  |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
| A  | 2 | 8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
| A  | 2 | 9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
| A  | 2 | 10 |              |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 A  | 2 | 11 |              |                     |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 A  | 2 | 12 |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
| A  | 2 | 13 |              |                     |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 A  | 2 | 14 |              |                     |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
| A  | 2 | 15 |              |                     | 食品药品监督检测                                   |
| A  | 2 | 16 |              |                     |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
| A  | 2 | 17 |              |                     | 其他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 A  | 3 | 1  |              | 文化体育<br>服务          |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与展示                   |
| A  | 3 | 2  |              |                     |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
| A  | 3 | 3  |              |                     |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 A  | 3 | 4  |              |                     |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 A  | 3 | 5  |              |                     |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6  |              |                     | 政府举办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
| A  | 3 | 7  |              |                     | 政府组织的体育技能培训业务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A  | 3 | 8  |              | 文化体育<br>服务    |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 A  | 3 | 9  |              |               |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 A  | 3 | 10 |              |               |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 A  | 3 | 11 |              |               |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 A  | 3 | 12 |              |               |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 A  | 3 | 13 |              |               |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 A  | 3 | 14 |              |               |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 A  | 3 | 15 |              |               |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16 |              |               |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17 |              |               |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18 |              |               |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19 |              |               |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20 |              |               |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21 |              |               |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22 |              |               |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
| A  | 3 | 23 |              |               |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 A  | 3 | 24 |              |               |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
| A  | 3 | 25 |              |               |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
| A  | 3 | 26 |              |               |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
| A  | 3 | 27 |              |               |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 A  | 3 | 28 |              |               |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A  | 3 | 29 |              |               |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
| A  | 3 | 30 |              |               |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
| A  | 3 | 31 |              |               |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A  | 3 | 32 |              | 文化体育<br>服务         |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
| A  | 3 | 33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
| A  | 3 | 34 |              |                    |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A  | 3 | 35 |              |                    |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 A  | 3 | 36 |              |                    |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 A  | 3 | 37 |              |                    |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 A  | 4 | 1  |              | 交通运输<br>服务         |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
| A  | 4 | 2  |              |                    |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
| A  | 4 | 3  |              |                    |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
| A  | 4 | 4  |              |                    |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
| A  | 4 | 5  |              |                    | 县乡公路绿化养护                               |
| A  | 5 | 1  |              | 住房保障<br>服务         |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
| A  | 5 | 2  |              |                    |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
| A  | 5 | 3  |              |                    | 棚户区改造服务                                |
| A  | 6 | 1  |              | 社会保障、福利和社会救助<br>服务 | 城乡居民医疗(未成年人)保险                         |
| A  | 6 | 2  |              |                    | 大病医疗救助、保险                              |
| A  | 6 | 3  |              |                    | 公益性招聘活动                                |
| A  | 6 | 4  |              |                    | 公益性岗位                                  |
| A  | 6 | 5  |              |                    | 社工管理服务                                 |
| A  | 6 | 6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
| A  | 6 | 7  |              |                    |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
| A  | 6 | 8  |              |                    | 残疾人照料服务                                |
| A  | 6 | 9  |              |                    |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
| A  | 6 | 10 |              |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A  | 6 | 11 |              | 社会保障、福利和社会救助服务 |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
| A  | 6 | 12 |              |                | 为民解困(关爱辅导、帮扶照料、帮困救助)服务                       |
| A  | 6 | 13 |              |                | 公益性康复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 A  | 6 | 14 |              |                | 机构、居家养老的服务                                   |
| A  | 6 | 15 |              |                |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
| A  | 6 | 16 |              |                |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
| A  | 6 | 17 |              |                |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
| A  | 6 | 18 |              |                | 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                                  |
| A  | 7 | 1  |              | 农林水服务          | 动物强制免疫服务                                     |
| A  | 7 | 2  |              |                | 农作物种子代繁代贮                                    |
| A  | 7 | 3  |              |                | 农业林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
| A  | 7 | 4  |              |                | 公益林管护  |
| A  | 7 | 5  |              |                | 病虫害防治  |
| A  | 7 | 6  |              |                | 应急物资储备                                       |
| A  | 7 | 7  |              |                | 远洋渔业资源探捕                                     |
| A  | 7 | 8  |              |                |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定期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
| A  | 7 | 9  |              |                | 病死畜禽收集服务                                     |
| A  | 7 | 10 |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 A  | 7 | 11 |              |                | 农业电商产业平台运营及推广                                |
| A  | 7 | 12 |              |                |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
| A  | 7 | 13 |              |                | 蚕种储备管理                                       |
| A  | 7 | 14 |              |                |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
| A  | 7 | 15 |              |                | 水利服务   |
| A  | 7 | 16 |              |                |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和渔船渔民捕捞船员资格的鉴定、培训及指导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A  | 7  | 17 |              | 农林水服务         | 农渔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
| A  | 7  | 18 |              |               | 五水共治服务                           |
| A  | 7  | 19 |              |               | 防汛抗旱抢险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
| A  | 7  | 20 |              |               | 应急抢险物资运输服务                       |
| A  | 7  | 21 |              |               |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
| A  | 8  | 1  |              | 科学技术服务        |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
| A  | 8  | 2  |              |               |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
| A  | 8  | 3  |              |               |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
| A  | 8  | 4  |              |               |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
| A  | 9  | 1  |              | 资源环境服务        |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
| A  | 9  | 2  |              |               |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调查辅助性工作 |
| A  | 9  | 3  |              |               |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辅助性工作   |
| A  | 9  | 4  |              |               |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
| A  | 9  | 5  |              |               |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
| A  | 10 | 1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
| A  | 10 | 2  |              |               | 就业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                      |
| A  | 10 | 3  |              |               | 人才培养与服务                          |
| A  | 11 | 1  |              | 城乡管理服务        |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
| A  | 11 | 2  |              |               | 垃圾、污水、污泥处置服务                     |
| A  | 11 | 3  |              |               | 河道保洁                             |
| A  | 11 | 4  |              |               | 城区道路保洁                           |
| A  | 11 | 5  |              |               | 绿化养护                             |
| A  | 11 | 6  |              |               | 城市供排水服务                          |
| A  | 11 | 7  |              |               | 城镇公共停车场服务                        |
| A  | 11 | 8  |              |               |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                         |
| A  | 11 | 9  |              |               | 其他市政服务                           |
| A  | 12 | 1  |              | 社区事务服务        | 政府委托的助老助残、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  |
| A  | 12 | 2  |              |               |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训                      |
| A  | 12 | 3  |              |               |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
| A  | 12 | 4  |              |               |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                     |
| A  | 13 | 1  |              | 公共安全服务        | 法律援助服务                           |
| A  | 13 | 2  |              |               | 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 A  | 13 | 3  |              |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 2项 ) | 二级目录<br>( 46项 ) | 三级目录 ( 240项 )  |
|----|----|---|----------------|-----------------|--|
| A  | 14 | 1 |                | 社工服务            |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
| A  | 14 | 2 |                |                 |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
| A  | 15 | 1 |                | 社会组织服务          | 政府举办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管理与维护                                      |
| A  | 16 | 1 |                | 慈善救济服务          |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
| A  | 16 | 2 |                |                 | 慈善救济监管服务   |
| A  | 16 | 3 |                |                 |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
| A  | 16 | 4 |                |                 |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
| A  | 16 | 5 |                |                 |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的评估   |
| A  | 17 | 1 |                | 公益服务            |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
| A  | 17 | 2 |                |                 | 其他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
| A  | 18 | 1 |                | 人民调解服务          | 调解服务   |
| A  | 19 | 1 |                | 社区矫正服务          |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
| A  | 19 | 2 |                |                 |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
| A  | 19 | 3 |                |                 |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
| A  | 19 | 4 |                |                 |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 A  | 20 | 1 |                | 安置帮教服务          |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包括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置就业、帮扶教育、心理咨询等指导 ) |
| A  | 21 | 1 |                | 青少年社会事务服务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A  | 21 | 2 |                |                 | 青少年权益维护  |
| A  | 21 | 3 |                |                 | 青少年心理帮扶  |
| A  | 21 | 4 |                |                 | 青少年体育健康  |
| A  | 21 | 5 |                |                 | 青少年事务培训  |
| B  | 1  | 1 | 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 政府履职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类   | 列入政府职能转移目录的政府履职辅助性项目购买服务实施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B  | 2 | 1  |              | 行业管理服务        | 行业质量信誉、服务评级、评优评奖等考核工作 |
| B  | 2 | 2  |              |               | 行业监督服务                |
| B  | 2 | 3  |              |               | 行业投诉受理服务              |
| B  | 2 | 4  |              |               |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服务         |
| B  | 3 | 1  |              | 行业规划服务        |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
| B  | 3 | 2  |              |               |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
| B  | 3 | 3  |              |               |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
| B  | 4 | 1  |              | 行业规范服务        |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
| B  | 4 | 2  |              |               |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
| B  | 5 | 1  |              | 行业调查统计服务      |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
| B  | 5 | 2  |              |               | 市场调查、民意调查服务           |
| B  | 5 | 3  |              |               | 行业发展评估、调查及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
| B  | 6 | 1  |              | 标准评价指标编制服务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制及标准跟踪评价     |
| B  | 6 | 2  |              |               | 农业地方标准编制              |
| B  | 7 | 1  |              | 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 |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
| B  | 7 | 2  |              |               | 机动车辆检测、鉴定             |
| B  | 7 | 3  |              |               |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
| B  | 7 | 4  |              |               | 产品检验、检疫、检测抽样辅助性工作     |
| B  | 7 | 5  |              |               |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
| B  | 7 | 6  |              |               |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
| B  | 7 | 7  |              |               |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
| B  | 7 | 8  |              |               | 社会发展监测                |
| B  | 7 | 9  |              |               | 测试服务                  |
| B  | 7 | 10 |              |               | 测量测绘服务                |
| B  | 8 | 1  |              | 信息技术服务        | 软件开发                  |
| B  | 8 | 2  |              |               |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
| B  | 8 | 3  |              |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B  | 8 | 4  |              |               | 运营服务                  |
| B  | 8 | 5  |              |               |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
| B  | 9 | 1  |              | 租赁服务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云服务租赁        |
| B  | 9 | 2  |              |               | 电信线路租赁                |
| B  | 9 | 3  |              |               | 政府履职所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
| B  | 9 | 4  |              |               | 政府履职所需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
| B  | 9 | 5  |              |               | 办公设备租赁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B  | 10 | 1 |              | 维修和保养服务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                       |
| B  | 10 | 2 |              |                 |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                        |
| B  | 10 | 3 |              |                 |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
| B  | 10 | 4 |              |                 | 空调、电梯维修保养                        |
| B  | 10 | 5 |              |                 | 房屋建筑物维修                          |
| B  | 10 | 6 |              |                 | 其他设备的维修保养                        |
| B  | 11 | 1 |              | 法律服务            | 法律诉讼代理服务                         |
| B  | 11 | 2 |              |                 | 法律顾问服务                           |
| B  | 11 | 3 |              |                 | 法律咨询和证明服务                        |
| B  | 12 | 1 |              | 课题研究服务          |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
| B  | 12 | 2 |              |                 |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
| B  | 12 | 3 |              |                 | 城乡规划课题研究                         |
| B  | 13 | 1 |              | 政策(立法)调研、论证服务   | 公共政策、司法等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
| B  | 14 | 1 |              | 会议和展览服务         |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
| B  | 14 | 2 |              |                 | 会议、经贸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
| B  | 14 | 3 |              |                 |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的辅助性服务                  |
| B  | 15 | 1 |              | 监督服务            | 人大、行政、司法等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
| B  | 15 | 2 |              |                 |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
| B  | 16 | 1 |              | 评估与鉴定服务         |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
| B  | 16 | 2 |              |                 |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
| B  | 16 | 3 |              |                 |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
| B  | 16 | 4 |              |                 |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
| B  | 16 | 5 |              |                 | 因政府或公众服务项目需要进行的拆迁、动迁补偿评估服务       |
| B  | 16 | 6 |              |                 | 政府履职所需的评估和专业鉴定服务                 |
| B  | 17 | 1 | 绩效评价服务       |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B  | 17 | 2 |              |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B  | 17 | 3 |              |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                                  |

| 代码 |    |   | 一级目录<br>(2项) | 二级目录<br>(46项) | 三级目录(240项)               |
|----|----|---|--------------|---------------|--------------------------|
| B  | 18 | 1 |              | 工程服务          | 公共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
| B  | 18 | 2 |              |               |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
| B  | 18 | 3 |              |               |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
| B  | 19 | 1 |              | 项目评审服务        |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
| B  | 19 | 2 |              |               |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
| B  | 19 | 3 |              |               |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
| B  | 19 | 4 |              |               |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
| B  | 20 | 1 |              |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
| B  | 20 | 2 |              |               |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
| B  | 21 | 1 |              | 审计、检查服务       | 因审计、检查力量不足聘请社会力量服务       |
| B  | 21 | 2 |              |               |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
| B  | 21 | 3 |              |               | 审计业务需要的专业咨询服务            |
| B  | 22 | 1 |              | 会计核算服务        | 会计集中核算机构聘请会计核算人员服务       |
| B  | 22 | 2 |              |               | 聘请专业会计机构(协会)服务           |
| B  | 23 | 1 |              | 宣传广告服务        |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
| B  | 23 | 2 |              |               |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
| B  | 24 | 1 |              | 档案服务          | 档案建立及管理工作                |
| B  | 24 | 2 |              |               | 档案开放鉴定工作                 |
| B  | 24 | 3 |              |               | 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                |
| B  | 25 | 1 |              | 其他服务          | 政府履职所需后勤、保安、物业管理等服务      |
| B  | 25 | 2 |              |               | 政府履职所需出版印刷服务             |
| B  | 25 | 3 |              |               |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商务服务和技术性服务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6〕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

## 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模式、投资方式，形成单位资源产出最大化的发展导向，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试行）》（浙转升办〔2015〕13号），及温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评价方法

####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和用地面积1亩（含）以上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制造业，不包括供电、给排水、燃气、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垄断公益性企业）。

新建供地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企业和新进规上企业（限当年）可暂不评价（企业也可自愿参加评价）。

#### （二）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费、税费总额、单位能耗产值、人均产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六项指标。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亩均税费、单位电耗税费、亩均销售收入等三项指标。

#### （三）计算方法。

##### 1. 指标权重设置。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费、税费总额、单位能耗产值、人均产值、单位排放工业

增加值、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占40%、30%、10%、10%、5%、5%。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均税费、单位电耗税费、亩均销售收入分别占70%、20%、10%。

## 2. 计算公式。

计算时, 取企业会计年度内实际上交税费、销售收入、工业产值、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用电、用地、排放总量等数据, 分别计算出该企业年度亩均税费、税费总额、单位能耗产值、人均产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单位电耗税费和亩均销售收入等数据, 按照无量纲化方式计算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企业综合得分(注: 确实无排放的企业得基本分)。

(1) 各项指标得分=各项指标权重×〔20+80×(企业本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 公式表示如下:

$$\text{指标得分} = \text{权重值} \times \frac{20 + 80 \times \frac{(\text{企业本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100}$$

(2) 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得分=亩均税费得分+税费总额得分+单位能耗产值得分+人均产值得分+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得分+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得分, 公式表示如下:

$$\text{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得分} = \sum \text{各指标得分}$$

(3) 规下工业企业评价得分=亩均税费得分+单位电耗税费得分+亩均销售收入得分, 公示表示如下:

$$\text{规下工业企业评价得分} = \sum \text{各指标得分}$$

## 二、评价程序

(一) 数据汇总。每年3月底前, 各地职能部门根据综合评价指标, 将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资料报送至各地企业综评办。各地企业综评办按规上、规下企业分别建立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库, 做好数据收集、汇总、分类。各地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国土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数据; 环保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排放总量数据; 国税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全部销售收入、企业缴纳国税数据; 地税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缴纳地税数据; 电力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用电数据;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规上企业的产值、工业增加值、总用能、年平均职工人数、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数据及企业行业分类; 经信部门(各地企业综评办)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汇总。

(二) 评价计算。每年5月份前, 各地企业综评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计算工作, 各地企业综评办将综合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完整数据报送市企业综评办, 市企业综评办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三) 核对公示。每年6月上旬, 市企业综评办依据各地报送的综合评价结果和完整数据, 对全市规上企业按行业进行分类排序、对规下企业按区域进行分类排序, 统一公示评价结果。

(四) 公告应用。根据公示结果, 正式公告全市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并将评价结果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 三、评价结果

(一) 结果分类。

根据核实后的指标数据，计算出各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照计算结果，评出A、B、C三类企业，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1. 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全面领先，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的规上企业（根据不同行业设定不同的选取比例，具体比例详见附件）和综合评价得分在区域内排名在前5%（含）的规下企业。

2. B类企业（引导提升类）：指资源、环境、效益相对较好，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居中的规上企业（根据不同行业设定不同的选取比例，具体比例详见附件）和综合评价得分在区域内排名在6%—90%（含）的规下企业。

3. C类企业（规范转型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综合评价得分在行业内排名后5%的规上企业和综合评价得分在区域内排名后10%（含）的规下企业。

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一律认定为C类，并确定为淘汰关停企业。对拒绝核实、补充评价资料、不配合评价工作的企业一律认定为C类。

对当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或综治一票否决事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质量抽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新增违法用地、发生劳动违法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企业不得列入A类。

## （二）结果应用。

建立全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公告制度，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按类别予以公布，确保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坚持“保高效、限高耗”原则，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对ABC类企业

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行供给价格和供给方式的差别化政策，逐步建立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与资源要素配置激励奖惩相结合的联动机制。

1. 对A类企业重点扶持。加大对A类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财政奖励（税费减免）、人才引留、科技资金扶持等方面需求，优先申报机器换人、“两化”融合、“三名”培育等项目，优先评选市长质量奖和各级各类名牌产品、商标，优先支持建成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品牌企业等；优先享受工业、人才、科技等有关财政补助（减免）政策。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创新发展，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做优做强创新发展。建立领导定点联系制度和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实施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先推荐A类企业参加各类争先创优工业企业评选。

2. 对B类企业提升发展。加大对B类企业的服务指导力度，帮助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并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财政奖励（税费减免）、人才引留、科技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兼并重组，实施创新发展，适当给予奖励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支持“零增地”技改项目予以立项。

3. 对C类企业倒逼整治。加大对C类企业的重点调控和监管力度，督促其制定整治提升方案，限期完成整改提升。严格限制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财政奖励（税费减免）、人才引留、科技资金扶持等方面需求，依

法依规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对象,不得参评年度各项先进。对C类企业加强能耗对标、环保“零点行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打非治违”、税收稽查等专项执法,倒逼低效产能淘汰,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

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温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和总要求,结合各自部门职责和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制定出台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财政奖励(税费减免)、人才引进留、科技资金扶持等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并且要有具体的、细化的、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 四、评价机构

(一)建立机构。建立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综治办(平安办)、市招才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温州电力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企业综评办)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中心镇(功能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深化落实所辖区域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市企业综评办牵头负责全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并具体负责全市工业企业排序分类、公示公告等;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所属区域内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数据汇总、计算工作,并及时将计算结果上报到市企业综评办汇总和审核;市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相关评

价数据提供及审核、A类企业否决、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制定和落实执行等相应工作。

(二)工作要求。各级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设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开展定期的工作交流、沟通协调活动,分阶段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价。各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市企业综评办公布综合评价结果后,要抓好要素资源差别化政策落实,年底前向市企业综评办汇报要素资源差别化落实情况和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大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及时报道综合评价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营造优胜劣汰的浓厚发展氛围,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振兴我市实体经济。

####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2016年9月10日起实施,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见附件。

(二)各地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三)各地如已制定出台相关企业综合评价办法,其中规上企业评价必须按照本实施办法向市综评办报送相关数据,由市里统一排序分类,规下企业评价可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排序分类,或按照本地评价办法进行排序分类,同时将结果报送市综评办。

(四)原温州市关于企业综合评价和分类管理的暂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是前沿制造技术与建筑产业深度融合的时尚工业。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时尚建筑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要注重企业 and 市场培育,加快制订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实施主体的积极性。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逐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并加强监管,保障施工质量和居住安全。

(二)坚持建筑工业化与建筑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分阶段、分步骤解决设计模数化和材料部品化,逐步形成适应本市特点的装配式

建筑体系,稳步提高建筑单体的预制装配率。建立适应建筑工业化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效率,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三)坚持示范带动与计划推进相结合。先在局部进行装配式住宅生产方式试点,时机成熟后在一定区域内推广。政府推动的大型居住社区和保障性住房要率先采用装配式住宅,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 二、总体目标

(一)2016-2017年(试点示范期)。制定土地、规划、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配套鼓励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和构配件生产等企业的发展。建立政府、高校、企业“三位一体”的合作平台,通过产学研配套等方式研究制订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设计生产标准、新型工业化建筑设计规范、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等,同时着手研究建立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着重推动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试点示范。争取2016年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示范项目开工20万平方米;2017年试点示范项目开工面积达30万平方米。

(二)2018-2020年(推广期)。规范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程度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政府统计标准,制订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设计生产



的标准图集和部品目录,编制预制装配式结构及节点结构设计规范,形成一批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的施工技术和工艺,建立比较完备的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形成比较完备的上下游产业链,完成一大批产业工人培训,建立多种装配式住宅体系和系列部品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争取2018年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当年开工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并逐年增加,每年增加的比例不低于10%。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三)建筑单体装配化率。建筑单体装配化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结构中预制构件所占的比重)应不低于15%,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力争建筑单体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建筑工业化体系。大力发展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的建筑工业化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技术和产品,形成与现代建造方式相匹配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安装体系。

(二)做强钢结构产业。加快钢结构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钢结构产业化、标准化和配套化水平,推进钢结构住宅产业化。

(三)推进示范应用工程。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加快提升建筑企业的建筑工业化设计、制造、施工能力;加快建设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以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领,大力实施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四)促进建筑节能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材料,促进建筑业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减少污染、提高质量效益。

### 四、具体措施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规划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集聚。鼓励现代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在温州市投资新建、扩建工业化生产基地,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一站式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支持,并将具有专利和成套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生产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范畴。各地要将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合理安排用地。

(二)加快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加大科技投入,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研究机构,鼓励高等院校、大中型施工企业与建筑设计研究机构开展专门的工业化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财政科技经费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科研、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市科技局在市公益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建筑工业化研究课题立项予以倾斜。

(三)加快建筑工业化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以住宅产业化现代化为切入点,选择保障性住房作为推进建筑工业化的重点项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部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支持和鼓励在温投资建造工业化基地的企业采取PPP方式参与保障房工业化建设;逐步加大城中村改造、农房集聚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工业化建造比例,2016年起要达到30%,以后每年按10%的比例递增。对于商业开发项目,2016年起全市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15%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以后逐年递增,到2020年

不少于30%。鼓励开发建设项目实行全装修，推行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实现工业化装修模式。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应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和项目施工过程中予以监督把关，对违反约定进行建设的项目，取消政策扶持，并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鼓励项目应用。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预制外墙、叠合外墙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是超过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各单体正负零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3%的，超过部分计入容积率，房屋销售、登记时，根据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容积率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住建委商发改、规划等部门另行制定。对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的消费者，在个人住房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如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优先放贷，适当上浮贷款额度，具体上浮比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10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

（五）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创建国家级住宅产业化基地。鼓励设计、开发、施工和构配件生产等相关企业优势互补，形成大型的住宅产业集团或联盟，并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参与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

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实现建设生产过程的组织集成化。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新型建筑工业化构配件生产企业属工业生产企业，适用市政府相关扶工兴贸优惠政策。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建筑设计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经招标人申请、住建部门认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对开发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辟绿色通道等服务支持；依据《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规定给予优先返还墙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支持；在标化示范工地、工程质量创优等评审中给予优先考虑。

（七）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市住建委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确定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实施计划，研究解决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八）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与相关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培养实用技术人员。依托试点、示范工程，通过企业内部培训，培养

具备建造相关专业技术及生产、操作经验的  
职业技术工人。加强劳务企业管理,建立用工与  
培训长效机制。

(九)营造宣传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大  
型企业等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在报纸、电  
视、电台、网络等设置专栏或专题,并组织大  
型宣贯会议和论坛等,对政府管理部门、开发  
商、施工单位、生产企业以及消费者开展宣传

教育,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社会认知程度。对  
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优秀企业和个人给  
予表彰。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81号

龙湾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浙南科技城建设，进一步促进新型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79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30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为基础，从新型产业发展的需求出发，坚持“优地优用、严进严出”的基本原则，建立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机制，强化规划引导，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设定新型产业用地类型，合理确定新型产业用地价格，加强项目用地履约管理，为浙南科技城创新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的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导向，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功能的产业和总部用地。

### 二、建立新型产业入驻评估制度

（三）严格产业入驻条件。浙南科技城管委会要明确产业入驻条件，相关条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情况；
2. 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
3. 环境安全情况，包括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
4. 规划的建筑形态符合该区域的城市设计；
5.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建立资格评估审核制度。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应根据相关入驻条件，细化完善项目准入审核机制，对用地意向单位进行项目准入可行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新型产业用地招拍挂竞买人以及新型产业用房购买人的资格审核依据。

### 三、规范新型产业用地管理

（五）加强规划引导。依据浙南科技城规划发展总体纲要，开展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工作，明确新型产业用地布局。

（六）明确用地类型。在规划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类中，新增“新型产业用地

(M0)”，在土地分类中对应用途确定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七) 强化城市设计导控。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片区城市设计的前提下，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按1.6-2.8进行控制，绿地率、停车配建按商务用地配建标准配置，具体在规划条件中明确。

(八)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规划部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型产业用地中配置的配套功能仅面向企业内部服务，并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九) 实行弹性供地方式。新型产业用地以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方式公开确定土地使用者，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新型产业用地，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出让时科学确定出让年限。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挂牌成交后应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最长不超过6年。租赁期满通过达产验收的，可办理剩余年期土地出让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年期等于“先租后让”总年期减已租赁年期。

土地供应时，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应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十) 完善地价管理。新型产业用地出让

起始价，在不低于省国土资源厅确定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的前提下由浙南科技城管委会研究确定。“先租后让”方式中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可按总中标价的20%确定，租金一次性缴清，竞买保证金可直接转为租金；出租期限届满并经达产验收通过，在签订剩余年限的出让合同时，土地出让金按总中标价减已缴租金确定。

(十一) 规范产权管理。企业取得的新型产业用地不得分割转让。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和抵押。

#### 四、加强项目履约管理

(十二) 严格验收评估。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应制定项目验收评估具体办法，并成立新型产业项目评估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管理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符合条件的，用地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申请验收。到期验收未通过的，由浙南科技城管委会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签订延长评估验收(租赁)期限补充协议，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限届满仍未通过评估验收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处置。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意见自2016年9月20日起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

## 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4〕5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以及省财政下达给市本级的统筹用于工业

与信息化发展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使用管理部门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经信部门共同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制定因素分配法的具体办法，组织竞争性分配的方案申报，负责全市范围内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储备库的联动管理，并对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和监督检查。

#### 第四条 使用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遵循“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集中财力、效率优先要求，有效运用竞争激励手段，突出

扶持重点企业和优质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政府经济工作重点。

## 第二章 支持对象、支持重点和分配方式

### 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市区范围以下单位,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明确可用于市区以外的除外。

1.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功能区管委会;
2. 主要从事工业和信息产业研发、制造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 (二) 企业和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运营正常。
2.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规定分别向财政和经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 第六条 支持重点及使用标准

#### (一) 支持重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信息经济发展、绿色制造转型、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等方面。

1. 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购置应用机器人。

2. 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扶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首台(套)研制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智能制造发展,重点支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联盟、应用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强化

工业设计主体培育、基地建设、产业对接和人才培养。

3. 大力发展信息经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两化”深度融合、智慧城市建设、互联网+新业态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经济重点平台、研究院建设。

4. 加快绿色制造转型。重点支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包括绿色能源试点示范、节能(节水)技改、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监测、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节能宣传培训、大气污染防治、省市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项目等;支持“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低小散整治提升等工作;支持企业“空间换地”,提升容积率。

5. 培育企业成长梯队。加大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名”培育企业的培育力度,推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6. 改善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小微园创新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推进行业协会发展;支持经信交流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

7. 支持工艺美术等传统特色产业传承保护和提升,支持应急医药(药物)储备,支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其他重点工作。

#### (二) 使用标准。

1. 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中已明确使用标准的,按有关标准执行;

2. 未明确使用标准的,由各区(市属功能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标准。

### 第七条 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竞争法以及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其中，对普惠性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对以区域、产业为主实施的竞争性项目，通过竞争法择优确定实施主体；确需扶持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年度工作需要选择和调整分配方式。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专项资金补助，采用“就高”原则。

（一）因素法分配。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区（市属功能区）的工业增加值、技术改造投资额、节能降耗水平、企业规模等发展指标和相关工作任务的考核评定结果等因素，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各区（市属功能区），由各区（市属功能区）按有关政策规定用于支持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具体分配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占比权重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协商确定，形成年度指标分配方案。

（二）竞争法分配。为支持各区（市属功能区）创新性工作开展或推动重点工作先行先试，部分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制订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采用竞争法分配资金。

（三）项目法分配。对其他有关重点示范试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宣传推广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年度重点推动的工作等，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分配。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

#### 第八条 申请审核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年度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研

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确定各种分配方式的资金额度方案。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的，根据当年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年度工业统筹资金支持重点，指标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二）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的，根据当年安排开展竞争性分配的领域，由各区（市属功能区）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相关方案，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必要时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核确定。

（三）采用项目补助分配方式的，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工作，市属单位直接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区（市属功能区）属单位向区（市属功能区）经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家对市、区两级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向社会公示，并报市政府审定。

#### 第九条 资金拨付和使用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下达到各区（市属功能区），由各区（市属功能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安排到具体项目。各区（市属功能区）按照年度明确的支持重点，在本地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申报、及时开展项目审核，并在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后30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二）采用竞争法分配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根据确定的竞争性分配标准下达资金，各区（市属功能区）财政部门会同经



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情况审核拨付资金，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三) 采用项目补助方式分配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项目审核情况拨付资金。

(四) 各区(市属功能区)财政、经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不得将市级专项资金用于“三公”经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工作经费；同一内容的项目只能申报安排一项扶持资金，不得重复或多头安排专项资金。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十条 监督检查

(一)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试点示范和重点资助等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二) 各区(市属功能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的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报告。

(三)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财政和经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对于发现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

(一)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经信委要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检查，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 将分配给各区(市属功能区)的专项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区(市属功能区)，视情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额，对预算执行严重滞后及出现重大违规问题的，扣减专项资金直至收回已安排的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为3年，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按各自工作职能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有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 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

#### （一）重要意义。

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是加快我市公益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构建公益服务新格局；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进入公益事业领域，既能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又能倒逼公办事业单位深化改革。

#### （二）基本原则。

开展试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依规、促进发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

理制度，统一事业单位的法人属性，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支持、引导民办公益事业发展，不断增加公益服务供给。

2. 政策扶持、公平公正。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除经费财政不保障、人员财政不供养外，统一执行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并在财政、社保、收费、土地、税收等方面享受政府鼓励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 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率先在公益服务需求量大、条件相对成熟的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进行试点，重点推进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和民办医疗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

4. 规范管理、强化监督。规范完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防止失范行为，确保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不偏离。

### 二、统一法人属性，规范登记管理

（一）规范登记管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工作，由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新的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二) 明确登记对象。凡具有国有资产成份(不限形态、数额和比例)、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活动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三) 完善过渡政策。按照《关于深入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3〕6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3〕64号)规定由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在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设定的过渡期(2017年底前)内,可按照《温州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操作办法》(附件2),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并使用相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 试行“先照后证”。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筹建的民办学校和医院,需要明确事业单位法人主体资格的,在筹建期内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但只能开展与筹建工作相关的业务活动;取得正式执业资质后,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按执业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 三、加大扶持力度,健全政策保障

(一) 继续实施原有配套优惠政策。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与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一样,享受温委发〔2013〕63号、6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待遇。

(二) 试行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制度。为解决“引才难、留人难”等突出问题,在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试行“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

备员额(以下简称编制报备员额)”制度,坚持“自愿申请、严格控制、逐步到位、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同类公办事业单位编制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编制报备员额,用于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原核定给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事业编制,予以调整置换。编制报备员额内人员人事管理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按省相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承担。

(三) 完善投入奖励机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的,经单位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并报教育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从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按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如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低于基数的12%,则按12%计算。

### 四、突出公益属性,强化监督管理

(一) 依法加强资产管理。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按照《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3号附件5),《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3号附件10),《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温委发〔2013〕64号附件7)等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的,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规定报同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及同级财政（国资）部门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二）完善联合监管机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益属性，提高运行效率。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温委发〔2013〕63号、64号文件要求监督、指导民办公益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党建工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信用记录、绩效评估等监管制度，实行实地核查、专案检查等监管方式创新。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有关重要事项和年度报告须向社会公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公示和听证，接受社会监督。

（三）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公益指数发布机制。将事业单位改革与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结合起来，坚持和突出公益性取向，探索建立公益指数发布机制，全面、客观反映和衡量我市各类事业单位一定时期内公益性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变化趋势，为各类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发展水平和发挥状况提供评价和衡量标准，及时发现我市各类事业单位公益性发挥不足之处，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可持续性地增

强我市公益性发展水平，提高公益服务产品供给与服务质量，提升公众社会满意度。

### 五、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环境

（一）切实加强领导。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稳妥有序地推进改革。

（二）加大宣传力度。把好宣传口径，正确引导舆论，要让全社会了解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服务事业，为全社会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公益服务产品，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1.温州市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暂行办法  
2.温州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操作办法  
3.温州市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及人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4.温州市规范各类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暂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

附件1

## 温州市民办公益服务机构 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民办公益服务事业发展，建立完善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举办的，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教育、卫生等活动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利用国有资产包括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资产形态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如名称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等。

**第三条** 举办单位为一个的，按举办单位的层级确定登记管辖；举办单位为多个的，按层级高的举办单位确定登记管辖；上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遵循方便登记的原则，授权下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理。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一) 名称。法人名称一般只使用一个具有唯一性的名称；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教育、卫生等机构，以批复的名称申请登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法人名称不得冠国家机关、政党名称；冠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的，应当在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之后有单

独字号。

(二) 住所。应是稳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三) 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应当简明反映公益性、非营利性目的；业务范围应当符合宗旨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

(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五) 经费来源。统一登记为经费自筹。除政府批准合作外，一般不得以境外资助作为日常经费来源。

(六) 开办资金。实行确认登记制，申请登记时应当有15%以上的举办出资到位。无形资产通过资产评估计价后可计入开办资金总额。开办资金应符合行业规定额度。

**第五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 (三)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 (四) 章程草案、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和承诺事项证明文件；

(五)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机构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或举办单位负责人的授权文书;

(六)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七)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利用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

(八) 住所证明;

(九)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业务范围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 应当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并提交复印件。

**第六条**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等, 以批复、通知、函等规范性公文批准设立的文件, 或者核发的教育、医疗机构等资质许可证明文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规范, 承诺诚实守信, 坚守公益性宗旨, 遵守非营利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单位基本信息, 举办单位权利, 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形式,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章程修改程序, 终止程序及资产处置办法等。

事业单位章程须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条**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应当包括举办单位出具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和不低于确认总出资额15%的银行存款证明或验资证明。

**第九条** 举办单位承诺事项证明,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资和组织筹资及资金到位时限;

(二) 组建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治理结构, 以理事会为例, 包括: 组建第一届理事会、指派理事、提请任免或者任免理事长、批

准理事会工作报告等;

(三) 审查事业单位章程草案或修改草案;

(四)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为多个的, 还应当出具合作举办协议, 明确举办单位排序、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时限、出具证明文件时的签章方式; 法人证书上应按照举办单位承诺事项证明中明确的一个或其中两个刊载。

**第十条** 利用国有资产证明, 应当提供举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材料依据。国有资产计入开办资金的, 应当说明占开办资金的比例。

**第十一条** 登记程序依次是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

(一) 申请。申请人应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 按照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属于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印章、签字、文件形式等符合规定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发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受理通知书》, 并承诺办结时限。

(三) 审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对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是否有效合规进行审查。重点包括: 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章程草案是否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举办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利用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和承诺事项

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如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进行现场核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登记对象的国有资产情况、行业等级、单位规模、章程(草案)等情况,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四)核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根据审查结果,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五)发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各一件,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公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公益服务机构应当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注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有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清算后,及时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2

## 温州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 事业单位法人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由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并领取《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和民办医疗机构，凡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自愿向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第三条** 申请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须提交《民办事业单位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申请表》（一式四份）、理事会（董事会）同意转登记决议书、原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经举办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初审。如原登记事项须办理变更的，应先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再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医疗机构系个人出资举办的，应当变更为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举办。

**第四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根据申请转登记单位申报材料 and 民政部门提供的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颁发《温州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通知书》。

**第五条** 申请转登记单位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温州市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通知书》、《民办事业单位法人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申请表》等材料，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期间，不进行资产清算，不收缴单位印章，可照常开展业务活动。

**第六条** 申请转登记单位凭民政部门提供的民办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正式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同时，代民政部门收缴《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转登记后，原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财产，全部转入新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只能继续用于公益事业发展，并在章程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新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承续转登记前原民办事业单位法人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办事业单位法人应在转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同级人力社保、税务、统计等部门和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与民政、人力社保、税务、统计、银行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法人登记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将相关的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全部文本复印盖章转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留存备案，作为转登记事业单位法人的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3

## 温州市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 及人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财政供养民办事业编制报备员额（以下简称编制报备员额）及人员人事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民办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自愿申请、严格控制、逐步到位、动态管理”的原则，核定民办学校、医院编制报备员额，用于配备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民办学校编制报备员额由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定，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报经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核定数额一般不高于同类公办事业单位编制标准的50%；确因队伍建设需要，可适当上浮。

**第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根据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考核评估等情况，对编制报备员额配备进行动态调整。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注销时，机构编制部门应回收编制报备员额。

**第六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按照实名制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编制报备员额与实有人员一一对应。

**第七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在编制报备员额总量内使用编制，并向机构编制部门

申报编制使用计划，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用人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入出编手续。

**第八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应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用编计划内制定招聘计划及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社部门核准。

招聘方案内容一般包括：确定招聘形式；设置招聘岗位、人数、对象范围及所需资格条件；设定招聘程序与办法等。

**第九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具体办法可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专业人才、公办学校和医院在编人员，经民办学校和医院考核、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人社部门核准，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聘用为编制报备员额人员。

**第十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医院的比例确定。编制报备员额人员实行聘用制，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被撤销、解散的，聘用合同终止，编制报备员额人员不再另行安置，由机构编制部门回收编制报备员额。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有关奖惩、年度考核、继续教育、

职称评审及岗位晋级等管理事项，可参照公办学校、医院同类工作人员执行。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聘用后，其基本工资比照公办学校、医院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并建立档案工资。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按省相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省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承担。对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备员额人员，应及时中断或转移社保关系和公积金关系。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编制报

备员额人员，可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入公办学校、医院。

原公办学校、医院在编人员聘用为编制报备员额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行业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批准，可通过直接考核等方式择优选聘进入公办学校、医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事项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4

## 温州市规范各类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市各类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指以实现事业单位公益目的为目标，由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为主体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

制等制度安排。

**第三条** 各类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的主要目标：

（一）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内部治理机制，明确理事会（董事会）、执行机构、监事会（监事）的职责，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治理机制。

（二）建立健全财产制度，规范举办单位（出资者）、事业单位等主体行为，明确各自

权利和义务,确保事业单位财产权益和安全。

(三)改进法人外部治理环境,强化公益属性,扩大公益参与,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四)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法人行为的合法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章程是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的核心,也是其活动的行为准则,应当符合中央编办印发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规范,坚守公益性宗旨,遵守非营利规则。

## 第二章 理事会(董事会)性质、 职权及会议规则

**第五条** 设立理事会(董事会)。理事会(董事会)为各类事业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董事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 (三)拟定本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审定本单位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 (五)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 (六)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方案;
- (七)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
- (八)决定或提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财务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
- (九)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评;
- (十)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十一)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董事会)决议;

(十二)审议和决定内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理事长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董事会)会议;
- (二)代表理事会(董事会)签署理事会(董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三)检查理事会(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理事会(董事会)会议一般规则:

- (一)理事会(董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理事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单位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不少于1次。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二)理事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属于理事会(董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具体范围,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因故不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三)理事会(董事会)会议的一般流程:

- 1.相关主体提议召开理事会(董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2.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交给所有理事，不搞临时动议；

3.表决并形成决议。

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存档保管。会议决议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 第三章 理事的产生与权利义务

**第九条** 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一般应不少于5人，为奇数。

**第十条** 担任理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二）熟悉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在本行业、本系统或者本单位有较高声望；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

（一）举办单位（出资方）委派；

（二）代表服务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理事原则上由服务对象群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推选产生；

（三）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四）通过社会公开招募产生。

**第十二条** 理事权利一般为：

（一）参加理事会（董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二）对管理层执行理事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检查单位的财务状况；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董事会）会

议；

（五）向理事会（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

（六）其他依法依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理事义务一般为：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理事职责，执行理事会（董事会）决议，维护单位法人利益；

（二）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三）保守本单位工作秘密；

（四）定期参加有关业务培训；

（五）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六）定期向理事会（董事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和考核。

**第十四条** 理事的任期和补选。理事的任期每届一般为3-5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在任期内离开本单位或行业，或者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担任理事，其理事资格自行终止，缺额按原产生方式补选。

**第十五条** 理事不得因理事资格另外领取薪酬。理事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 第四章 监事会（监事）性质、职权及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一般应不少于3人，为单数，可设监事长1名。人数较少的事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二）对本单位理事会（董事会）、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依法、依照章程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会（董事会）、理

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应及时予以纠正;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或监事有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反映情况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监事长一般行使以下职权: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四)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一般为:

(一)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

(二)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三)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四)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监事应列席理事会(董事会)会

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公道、正派;

(二)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事由举办单位从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会(董事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一般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单位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列席理事会(董事会)会议;

(四)根据本单位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一般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本单位利益;

(二)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三)保守本单位工作秘密。

## 第五章 执行机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六条** 单位执行机构(管理层)从属于理事会(董事会),对理事会(董事会)的决议计划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董事会)

负责。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是具体执行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计划的管理者，人选一般由理事会（董事会）决定或提名。

**第二十八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对理事会（董事会）负责，一般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董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七）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可列席理事会（董事会）会议。

## 第六章 举办单位（出资者）权利与单位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举办单位（出资者）一般享有下列权利：

- （一）督促检查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检查章程宗旨履行情况；
- （三）推荐理事和监事；
- （四）依法开展产权管理，监督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单位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事项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赵建东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王盛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叶小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副调研员职务。

黄宝坤的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政府与国开行省分行签订1200亿元 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8月5日，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徐立毅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签约仪式，并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行长袁建良代表双方签字。根据市政府与国开行省分行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相互支持、合作共赢”原则，进一步发挥市政府组织协调优势和开发银行中长期投融资综合服务优势，围绕市委市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通过规划先行、政策引导、主体培育、融资推动等举措，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和市场环境。今后五年，国开行省分行将为我市重点工程、城市建设、现代产业培育发展等提供全面融资、融智支持，助力温州转型发展、赶超发展。双方意向合作融资总量达1200亿元。

徐立毅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国开行省分行长期以来大力支持温州发展表示感谢。他表示，“十三五”期间，温州大发展需要加大有效投资力度，高水平高标准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要着眼长远，充分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国家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积极探索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资产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等各种融资途径，不断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张耕指出，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为温州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市政府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国开行省分行的合作关系，全方位做好对接服务工作，全力推进合作协议的落地与实施。袁建良表示，国开行省分行将进一步做好对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重点项目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希望双方在“十三五”期间，合作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 我市开展第十五个“8·8诚信日”活动

8月8日，温州市第十五个“8·8诚信日”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进会举行。会议总结我市前阶段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为“百佳诚信企业”进行授牌。自2015年7月获批列入全国首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以来，我市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后被评为“十二五商业信用环境优秀城市”、中国信用共建2015年度信用创新单位等荣誉。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我市将重点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加强信用建设，到“十三五”末初步建立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



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关键硬性指标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更大的成效。他指出，信用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展现区域形象、体现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信用信息是现代生产资料。要全面深化对“信用”的认识，除了持之以恒地抓好质量诚信建设，还要顺应“信用大数据”时代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信用的内涵和价值，使信用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打造社会信用环境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要明确基本路径和重点任务，切实提升建设水平。要抓好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和共享三个重要环节，全面统一信用代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健全失信惩戒体系，出台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落实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要加强重点领域的改革突破，创新金融业贷款模式和金融产品，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为新经济培育发展提供更多支持。要广泛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弘扬契约精神，持续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力营造“以守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良好信用生态。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开展各类示范创建活动，确保创建目标圆满实现。

## 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

8月12日，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对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作出部署。为完善和推进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我市于今年2月份正式启动公务用车改革工作。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

关要求，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2012年车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就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范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公务交通保障方式、规范涉改车辆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机构范围包括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等，共计上百家参改单位。人员范围为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参公人员和行政编制工勤人员。参改车辆范围为所有车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调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市级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划分为厅级、处级、科级、科员及以下四档，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690元、1040元、650元、500元，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于10月1日起计发。县（市、区）将参照市级机关补贴标准执行。本次公务用车改革全市（含县市区）平均节支率为10.45%。

## 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启动

8月17日，全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正式更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这标志着我市综合执法改革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随着全市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启动，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乡镇政府行使的除外）、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

工噪声污染和饮食服务行业违法排污行为)、工商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公安交通(人行道违法停车)、水行政(违反河道管理规定)、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人防(民防)、陆域渔政、林政、教育、商务、旅游、价格、体育管理等21项职能(限制人身自由的除外)586项行政处罚职权。

市委副书记钱三雄在会上强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题中之义。要按照精干高效的要求,清理整顿和整合归并执法机构,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减少执法层级,提升执法效能。要按照“职责明确、以责定权、权责对等”要求,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人员力量下沉,原则上85%以上的执法力量要充实到基层执法一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全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进会召开

8月18日,全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进会召开。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瓯海生命健康小镇和时尚智造小镇,分析交流各地特色小镇建设情况。目前,我市共有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26个,其中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5个,省级培育对象4个。今年1至6月份,全市省、市、县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亿元。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指出,产业平台少、平台能级低是温州现阶段创新发展的巨大“短板”,作为一种新型产业平台,特色小镇与我市产业特色和自然禀赋有着极大的契合度,是温州市集聚高端要素、培育增量经济、增

强创新动能的迫切之需。要充分认识特色小镇的内涵和作用,以超常规的工作举措,全力以赴加快规划建设进度,集中打造若干个环境优化的特色产业平台,率先适应我市创新创业新要求。他强调,特色小镇是温州市创新发展和产业培育的重要载体和抓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性,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产城融合的创新平台,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建特色小镇的首要目标是培育和发展产业,要找准发展方向、明确产业定位、突出产业特色,心无旁骛地往下干,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建特色小镇的着眼点是打造一个功能集成的微城市,要以人为本,注重细节刻画,完善功能配套,着力营造吸引人、留住人的新空间。特色小镇要做生态肌理的展现者,必须充分利用山体、河流等自然生态条件,以及人文因素,让环境特色和优势发挥到极致。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8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会议表彰了2015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2015年授牌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2015年度温州市科技创新工作优秀单位以及第二批温州市杰出人才。

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指出,做好温州科技创新工作,要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构建较为完善的区域创新体系,实现创新人才、资本、项目、企业的战略性集聚,努力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要坚持以人才驱动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把人才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大力营造尊重人才、吸引人才、鼓励人才创新的优良环境,积极探索引才聚才渠道,加快构建多层次人才

支撑体系。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创新方式转变的大趋势，促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金融创新、文化创新、政府服务创新紧密结合，努力开辟新模式、引领新发展。要正确处理政府“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关系，厘清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职责边界，着眼于创造最优创新生态、最优创新环境，让企业、机构、人才、资金、项目等都充分活跃起来，让创新真正成为第一动力。要把科技创新的着力点放到振兴实体经济上来，围绕产业链、供需链部署创新链，加快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

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他强调，科技创新是温州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遵循创新规律，强化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金融创新、文化创新、政府服务创新融合互动，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温州特点、具有温州特色的创新发展路子，为推进“三大转型”、建设“三个城市”注入澎湃动力。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督查黑臭河防反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慰问一线职工。

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金融工作座谈会。

△ 市长张耕参加市政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会见省交投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食安委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 常委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垃圾处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建设领导小组

部分成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工业集团有关问题协调会、重点信访件督办会、龙丽温高速公路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市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杭温高铁项目投融资工作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检查督导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市管理治乱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发展工作协调会。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视频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国开行负责人。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演练暨G20峰会温州市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办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动员大会。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8.8”诚信日暨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进大会、公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揭牌仪式。

9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和重点项目专项巡查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名城集团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公立医院院长代表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医疗保险基金审计进点视频会。

10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南科技城八大重点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区开展半年度工作检查督导活动，督查消防安全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鳌江平阳段整治千人誓师大会，督查“清三河”防反弹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不动产统一登记第

一本权证颁发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半年度体育工作，参加温州市贯彻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工作汇报会。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调研财税工作。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同中国移动浙江省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仪式。

△ 常委任玉明赴瓯海区调研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中国特色商业街（五马街）挂牌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省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半年度教育工作。

12日

△ 市长张耕参加定点接访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检查督导农口部门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镇危旧房治理工作督查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建设工作推进会。

15日

△ 市长张耕参加有关项目情况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暗访督查鹿城区“清三河”防反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浙江·台湾合

作周（温州会场）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巩固迎检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座谈会。

16日

△ 市长张耕参加科技进步与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森林消防工作视频会议，督查重污染行业整治和固废生态化处置中心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科技工作考评组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管理治乱工作和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半年度卫生计生工作，参加电视片《怀素与雁荡山》新闻发布会暨开机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参加科技进步与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新兴产业培育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

△ 常委任玉明赴文成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调研城市治乱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苍南县基础教育工作。

18日

△ 市长张耕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

市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

△ 常委任玉明督查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协十届六十二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龙湾区教育战略合作项目集体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89次主任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本级不动产统一登记首发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文化市场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市工科院工作。

22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联席会议。

△ 常委任玉明赴苍南县调研“三位一体”工作。

23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民建市委会换届大会，督查灵昆油库建设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民进市委会换届大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综保区、温州边检站。

24日

△ 市长张耕赴市编委办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汇报会、全省护航G20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第一次视频调度会议、全市粮食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暗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第七次“生育关怀·爱心助学”活动现场捐助仪式，督查文卫口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5日

△ 市长张耕向市人大常委会通报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九三学社市委换届大会，督查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三垟湿地征地有关问题协调会，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中小企业和小微园建设。

26日

△ 市长张耕调研国资国企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消防工作督查组反馈会，调研国资国企工作。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区水价调整方案情况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民盟市委换届大会。

2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护航G20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致公党温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滨江商务区政策处理有关问题协调会。

30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领导在温督查。

△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围垦造地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消防安全与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活动。

3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温州东部发展战略研究”调研及交流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一打三整治”表彰大会暨推进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 温政发〔2016〕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6〕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王调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办〔2016〕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2017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  
务年度指导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市区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6〕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财政鼓励  
政策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中村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工作的  
通知
- 温政办〔2016〕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6〕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6〕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 温政办〔2016〕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促进民办公  
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6〕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温州市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的通知

## 温州市2016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 | 累计      | 同比±%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01.26 | 9.0  | 697.75  | 7.8  |
|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   | 2327.10 | 14.0 |
|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82.83  | 12.1 | 667.22  | 15.1 |
| 四、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60.23  | 19.5 | 517.08  | 8.2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37.75  | 21.7 | 311.36  | 8.7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9930.83 | 11.9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4931.36 | 13.8 |
|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7764.74 | 4.2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1.0  | ——   | 101.3   | ——   |
| #食品烟酒类        | %  | 101.5  | ——   | 103.9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8 期 (总第168期)



8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8月17日，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召开。



8月18日，温州市互联网发展促进会成立。



8月24日，温州市第七次“生育关怀·爱心助学”大行动现场捐助仪式举行。



8月1日，2016年全国青年U16赛艇锦标赛在泰顺县百丈镇飞云湖开赛。



8月9日，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男子100米仰泳决赛中，温州游泳名将徐嘉余获得亚军。

## 公用服务，最是民生总关情

温州市公用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下辖9家子公司，主要承担以市区为主、跨县（市）的供水、供气、污水收集与处理、雨水排放、垃圾处置、固废处理、水利水电综合开发与管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融资和营运任务，涉及市政、水利、环保、能源等多个行业。

作为我市一家公共服务类的国企，市公用集团坚持抓主业、强基础、惠民生、优服务，尽心尽力服务政府决策，供水保障、污水治理、天然气输配、环保设施、珊溪水源保护等五大工程领域均取得较大成效。截至目前，集团现管辖DN100以上供水管道2302公里、燃气管网760公里、排水管网2661公里，较2010年分别增长了27.18%、87.28%、461.39%，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多亿元。集团总供水能力从95万吨/日增长到125万吨/日；全面接收了3个区和2个功能区的排水设施，形成市区排水设施“一城一网一主体”格局；实施天然气入温工程，建成天然气主动脉，并于2016年7月正式启动市区天然气转换工作；两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西向生态填埋场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珊溪水源保护工程五个集镇一、二级污水管网均比原计划提前两年完工。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市公用集团将围绕集团公共服务类功能性定位和公共产品一体化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发展公用事业、服务大众民生为己任，充分发挥“项目引领、创新驱动、安全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助推、自身建设”六大合力作用，补短板、树标杆、学先进，为我市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市自来水分公司西向水厂全景



市排水公司雨夜排除道路积水



市燃气公司员工在现场进行中压管网天然气置换



集原水供给、防洪、农业灌溉、发电为一体的珊溪水利枢纽